基隆市城市美化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本市城市景觀，塑造市港優質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城市美化重點地區係指提經本市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辦理城市美化並經本府指定區域。 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本府定之。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定義。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範圍指定方式，另指定區域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範圍，應優先協調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府或申請人得就前條地區，擬訂城市美化計畫。 城市美化計畫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現況及城市景觀資源調查分析。 二、計畫目標及課題、對策。 三、城市美化之規劃。 四、城市景觀要素、管理基準。 五、城市美化改善項目及執行優先措施。 六、維護及管理執行機制。 七、實施期程及經費。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書面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圖示必須清晰，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	明定城市美化計畫之計畫書圖應載明事項及後續相關審議規範。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城市景觀要素，得包括下列場域或設施： 一、開放空間。 二、設施及設備。 三、植栽及綠化。 四、建築物夜間照明。 五、廣告物、廣告招牌及旗幟。 六、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騎樓附掛物。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助城市美化之事項。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一、明定城市景觀要素、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 二、設施及設備，包含電箱、電纜、電線及相關配電設施。 三、本法所稱「開放空間」主要係指「具市容觀瞻意義之公眾使用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及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有所不同。 四、本法所稱「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騎樓附掛物」經審視尚無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3條之2規定。
第六條　城市美化計畫應送本市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計畫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公告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計畫內涉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以書面通知。 對前項計畫有意見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城市美化計畫經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城市美化計畫之審議單位及機關，並於擬訂及審議階段納入民眾參與、計畫審議通過之公告實施作業。
第七條　城市美化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配合實施城市美化改善、維護及管理部分，本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計畫配合辦理。 前項配合城市美化計畫改善、維護及管理事項，本府應予補助或協助，補助或協助之項目、標準、方式及審核作業等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一、明定城市美化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配合實施城市美化改善、維護及管理部分，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權利人，並請其依規定期程配合實施。 二、針對改善、維護及管

條文		說明
		理事項，其補助或協助之項目、標準、方式及審核作業等規定，授權由本府另定規範。
第八條	非屬城市美化重點地區，建築物老舊且外觀破損，有礙市容觀瞻者，其所有權人得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申請城市美化輔導、補助及協助，經本市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前項申請程序、補助標準、輔導及協助事項、審核作業等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一、 明定非屬城市美化重點地區但有礙市容觀瞻並具重要性之標的，得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申請補助或協助。 二、 針對前開個案，授權由本府另定規範。
第九條	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罰則適用之項目、處置方式及罰鍰額度，以督促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適度維管其轄管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除由本府編列預算外，得由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明定本府城市美化、維護及管理事項等相關業務之預算來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及期程。